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The Experimental Primary School of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14學年度 新生手冊

Student Handbook



目錄



1 教務處聯繫事項 P.1

2 學務處聯繫事項 P.2-4

3 健康中心聯繫事項 P.5

4 課後班課程及報名通知單 P.6

5 研究處聯繫事項 P.7

6 新生用品採買清單 P.8-10



東華附小 114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家長開學須知



親愛的家長，您好！

感謝您對本校的支持，為使孩子能快樂迎接開學日，並順利適應學校生活，以下各處室文件，請您詳讀，以利孩子能更熟悉小學生活！

一、新編班導師及班級通知訊息：

114 年 8 月 1 日起公告新編班導師及班級名單，請至本校網站或校門口公佈欄查詢。

二、開學日當天作息時程：

本學期開學日為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第一週作息安排、上學注意事項等最新訊息，開學前一週將公告在本校網站，屆時請上網查詢。

三、課後學習：

114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班，於 6 月中旬開課完成後，統一公告於學校網站，4/21 報到當日發放上學年紙本報名表供參(內含系統登入教學)，需要報名者，請注意校網公告時限，於期限內自行至東華附小校網首頁【課後照顧報名】系統報名，詳細課程及報名錄取名單請逕至本校課後照顧班報名網站查詢。

1. 114 學年度花蓮縣政府繼續提供免費營養午餐 (9/1(一)起，若參加課後班者請攜帶餐具用餐)。

➢ 低年級周二上全天課，不參加課輔者，14:50 放學。

➢ 繼續參加課輔活動者，請依照各班別放學時間離校。

2. 學校『課後照顧班』自 9/1(一)開始上課，一年級新生 10:30 放學後即由課後照顧班老師帶領至指定教室上課。

➢ 後續請假諮詢請加入[東華附小課後照顧班(社團)請假 LINE@系統]。

3. 欲參加低年級免費課後學習輔導者，請務必於 8/28(四)前完成填寫，報名連結於六月份公告於本校網站 謝謝您的配合。

(補充說明:參加付費課後照顧班課程者，一定要先報名『免費課輔班』，才能銜接後續課程時間。)



東華附小課後照顧班(社團)
請假 LINE@系統

四、其他：

本校開學日最新訊息將於開學前公告在本校網站，請屆時上網查詢或洽詢教務處。

本校網址：<http://www.efs.hlc.edu.tw>

本校總機 8222344 教務處傳真電話 8237089

教務處王碩鴻主任分機 310 /學務處李珮琪主任分機 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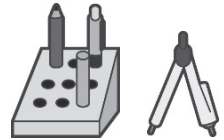
~ 感謝您耐心閱讀，我們願盡最大努力提供孩子充實快樂的成長環境！

也請您多多給予支持和協助，謝謝！~

東華附小教務處 敬啟



學務處宣導事項



一、作息時間與課表：

1. 請您培養孩子早睡早起的習慣，切勿遲到，方能有較充足的時間參與班級晨光活動及學校集會。
2. 因在校作息時間緊湊，建議您讓孩子用完早餐後再入校，以免耽誤學習時間。
3. 一年級的一週作息時間如下，每日皆在學校用營養午餐後放學，週二為整天作息略有不同。

⊙注意：9/1(星期一)開學日，當天 10:30 放學。若有參加課後班者繼續留在學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學時間	7:30-7:55	7:30-7:55	7:30-7:55	7:30-7:55	7:30-7:55
午餐時間	12:00-12:35	12:00-12:35	12:00-12:35	12:00-12:35	12:00-12:35
午休時間		12:40-13:05			
放學時間	12:40	14:50	12:40	12:40	12:40
縣免費課輔時間	12:40-13:20	15:00-15:40	12:40-13:20	12:40-13:20	12:40-13:20

※若另參加課後照顧班，則放學時間依所選課後照顧班而定。

二、上放學接送與交通方式：

1. 上學時請勿過早到校，7:30 才有導護老師值勤。若 7:30 前到校，僅能先在童心廣場集合等待，7:30 以後才能進教室。
2. 上學時，請遵守學校規劃的停車位置，**即停即離**，請掃描 QR CODE 觀看「東華附小上學方式影片」。若想陪孩子走路進校門，請將車子停在離學校較遠的地方再下車，學校四周在上學時間僅供即停即離。
3. 送孩子上學時，遵守交通法規，過馬路走斑馬線，車輛順向行駛勿迴轉，給孩子樹立最好的榜樣。放學時勿違規停車，並請準時接孩子，勿讓孩子等太久。
4. 放學時無論是安親班接送或是家長接送，學生皆在校內排路隊放學，配合校園門禁管制。
5. 開車或騎機踏車接送孩子時，請讓孩子由內側上下車，以維護安全。
6. 家長接送隊在大門口等待，安親班老師在大門或後門接送。
⊙後門接送之安親班為**夢想家、岳老師、宏儒、格林、茁茁、劍橋**，其餘在大門接。
7. 若須提早離校，須通知導師完成請假手續，並告知當節任課老師，以及在警衛室登記後方可離校。



上學說明影片

※本校上學時間因交通繁忙，家長須配合每學年一次的「一日導護」制度（每次 25 分鐘），共同維護學生上學安全。一年級需參與一日導護的時間為下學期，導護的路口為永安街口（永安街與民權八街交會處）請家長屆時配合導師的邀請，並依照學務處的安排值勤。

三、校服規定：

1. 本校校服僅有短袖運動服，每位學生須至少準備一套，請自行至制服店家購買。
2. 每週三因需參加兒童早會，為規定穿著校服的日子。其餘須穿著校服的時間為每學期一次的戶外教育活動，或班級活動（依導師規定）。
3. 每週三雖有規定穿校服，但可以視天氣狀況及需求穿自己的長褲、穿著內搭成為棒球裝，或添加外套。

四、請假規定：



1. 請假請依本校「學生請假管理辦法」辦理。
2. 學生請假分病假、事假、喪假、公假、其他 五種，此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提出請假。
3. 各項請假手續除公假應事先辦理外；事、病、喪、其他假亦須先來電告知導師並於三日內補完成請假程序，若超過當日 09：25 到校而未請假則以曠課計。
4. 三日(含)以上請假，除告知導師外，須另依規定填紙本假單並完成簽核流程。
5. 若遇期中期末考請假，成績計算以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五、餐飲與營養午餐：

1. 本校營養午餐為花蓮縣政府所提供之免費營養午餐，菜單及供應商等相關資訊可以上「花蓮縣國中小免費學校午餐」網站查詢。
2. 本校沒有廚房，由供應商將午餐餐桶送至各班教室，學生打菜至自己的餐盒內食用。
3. 和全班同學一起午餐，享用一樣的食物，是學習團體生活的一部分。家長可以幫孩子準備午餐送來學校，但仍希望讓孩子學習團體生活，盡量不要另外準備午餐。若自備午餐，請以自行製作的餐食為主，勿購買外食（便當、湯麵）或速食類（漢堡、薯條）等。
4. 花蓮縣政府供應有機豆漿（玻璃瓶）時，請遵守導師的規範在校內飲用豆漿，或將豆漿帶回飲用，並依規定妥善處理及回收玻璃瓶，不可亂丟造成環境負擔。
5. 學校禁止零食，僅可攜帶蘇打餅乾、堅果類或水果等作為課間補充，請務必遵守，以免養成孩童不良飲食習慣，以及食物包裝袋未妥善處理造成校內垃圾問題。

六、學校規範與校園安全：

1. 在校請遵守生活規範，例如走廊不奔跑、不亂丟垃圾，並謹記和同學相處要「說好話、做好事、存好心」。
2. 進行各項運動類活動（例如：跑步、球類運動）場地以「操場」為主。
3. 低年級教室前草皮可以踢足球（但不可踢高飛球）。
4. 臥虎藏龍區禁止各種球類運動。
5. 北門停車場禁止進入。
6. 遊樂器材早上為低年級使用，下午為中、高年級使用。



7. 為了不影響學習，禁止攜帶非學用品（例：玩具）到學校。
8. 學校沒有合作社，不需要帶錢到學校，只需要帶些許打電話的備用零錢或電話卡即可。
9.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七、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 學生如需攜帶行動載具（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請依照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之規定辦理申請手續。
2. 學生如需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以學年度為計算單位，每年 9 月份由學生家長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經該班導師完成初審，並轉交學務處複審通過者，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3. 使用時間：(1)上學進入校門之前。(2)放學離開校門之後。(3)上課期間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在協助使用外，其餘時間(含課後照顧、培力班、社團等)均應關機。

八、學校社團及才藝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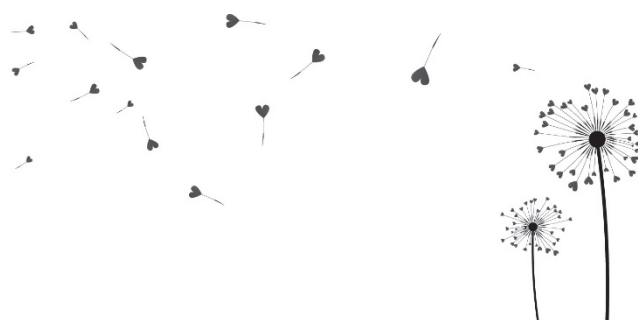
1. 本校運動性的社團有田徑隊、合球隊、扯鈴隊及高爾夫球社，新生入學後可先觀察學長姐的練習狀況，以及摸索自己的興趣，依各團隊的招收年級即規定選擇參加，或通過甄選後參加。
2. 本校的音樂性社團有弦樂團、國樂團，由於新生入學時尚需適應環境，一年級下學期才能開始參加樂團。每學期期末皆會發樂團報名表，載明次一個學期的練習及收費資訊（每學期收費約 10,000~13000 元），若有意願參加樂團，請於期末填寫樂團報名表。

九、健康與醫療資訊：

1. 每學年於 9 月皆會發下「緊急連絡人資料、健康狀況、含氟漱口水調查表」，請確實填寫此調查表，發生緊急狀況時能依照上面的資訊快速聯繫及送醫。
2. 配合教育部發佈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一、四年級需進行健康檢查，每年約於十月時進行，請配合學校通知時間，收集孩子的檢體及進行健康檢查。
3. 每年於十月進行流感疫苗接種，請配合填寫施打意願：不接種、自行接種或在學校接種。

十、家長溝通管道：

1. 學校電話為 03-8222344，學校校網上有各處室的分機號碼，可依需求查詢聯繫。
2. 若須聯絡導師，請依照導師提供之方式（導師個人 line、班級 line 群組或導師電話）聯繫。請您體諒老師亦有私人時間，請尊重導師公布之適合聯絡的時間，溝通孩子的問題。
3. 每個班級每學年需要一名家長委員、二位家長代表參與學校家長會及協助班級事務，請踴躍向導師報名。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 實施要點

經民國113年8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學校倫理，發揮民主教育的功能。
- 二、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參、申訴組織：

- 一、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由行政代表或教師代表中推舉一人為主席：
 - （一）學校行政代表三人，其中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教師代表五人，其中教師會代表一人。
 - （三）家長會代表一人。
 - （四）學生代表一人。
 - （五）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
- 二、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 三、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始得開議。申訴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 六、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前述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本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七、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肆、申訴要件：符合下列情況要件者，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向各校「申評會」提出。

- 一、具學生身份之在學學生者
- 二、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

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三、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伍、申訴流程：

一、學生收到行為處分之通知書。

二、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三、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四、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五、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陸、審議原則：

一、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

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三、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四、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八、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九、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十、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十一、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十二、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三、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柒、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捌、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辦法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國中小申評會）。

國中小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國中小申評會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國中小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國中小申評會委員。

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國中小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三、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四、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由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學校主管機關所設再申評會辦理。

前項再申評會評議學生再申訴案件時，無須聘任相關學校學生代表。

五、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申訴評議決定書及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玖、附 則：

一、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校得指定專人，依學生需求提供學生申訴諮詢。

二、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職務名稱	參加人員	主要任務與功能	(建議) 人員	校長聘任(兼)之
召集人	校長	綜理委員會各項事務	1 名	鮑校長明鈞
委員	行政代表	1. 召開會議。 2. 受理申訴案件。	3 名： 輔導主任(當然委員) 研究處主任 學生活動組長	
	教師會代表		1 名:教師會推選	
	教師代表		4 名： 一、三、五年級學年代表： 科任代表：	
	家長會代表		1 名:家長會推選	家長
	校外專家學者		1名：	
幹事	工作人員	1. 處理申評會行政事務。 2. 不參與申訴評議，無投票權。	輔導組長	
列席人員	學生代表	參與申訴評議，無表決權。	學生自治市代表	當屆學生事務局局長
總計		11 名(不含工作人員及列席人員)		

附件(一)申訴書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得以申訴書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書者，得提起再申訴。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學生姓名		性 別		班 級		座 號	
申訴(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職 業		與申訴人關係		要求到案說明	☐ 是 ☐ 否
代理人通訊處				代 理 人 聯絡電話	公： 家：		
申訴案件							
申訴理由	(請在 ☐ 打勾, 先載明 ☐ 有 ☐ 無 其它訴願或訴訟)						
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							
原簽處分單位意見							
核示							
受理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室) 電話:8222344*350 傳真:8222019						
備註	一、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 二、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及監護人得為代理人。 三、「申訴案件」欄由原處分單位簽註。 四、「申訴理由」欄與「希望獲得之補救」欄，由申訴人（或代理人）填寫，也可另紙書寫浮貼在申訴書上。 五、「原簽處分單位意見」欄，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 六、「核示」欄由申評會承辦人呈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 七、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性別		班 級		座號	
代理人		職業		與申訴人關係		是否要求到案說明	☐ 是 ☐ 否
代理人通訊處				代理人聯絡電話			
原處分單位							
1. 事件經過：							
2. 雙方陳述：							
(1) 原處分單位：							
(2) 申訴人（或代理人）：							
3. 評議理由：							
4. 評議結果：							
5. 建議補救措施：							
申評會召集人							
備註	本評議書所載資料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	
主 旨	
評議事實與 說明	
發文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小學 啟

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評會提出訴願。

*本表分別致送申訴人、代理人、導師、輔導教師、有關單位或人員存查。



國小新生
入學前

預防接種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恭喜您的寶貝即將於本年9月進入國小就讀，為了讓小朋友能及早獲得保護力，並能於醫療院所接受醫師的診察後完成疫苗接種，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醒您，在入小學前請撥空帶寶貝及其健保卡與兒童健康手冊，就近前往衛生所或合約院所完成下列疫苗接種：

-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2劑
-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疹混合疫苗1劑

上述疫苗可同時接種（分開不同部位）

另外，請於9月開學後才將「兒童健康手冊」內完整的「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影本繳交學校。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轄區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
(連絡電話：_____)。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章戳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關心您

114年3月印製

廣告

網路報名方式及日期： 網址:https://reurl.cc/Kx6NV9 ➢ 網路報名日期：114.8.23(一)8:00-114.6.26(四)12:00 操作步驟： ➢ 登入網址或是掃描 QR Code(圖一) ➢ 按【登入】、選擇【新生一年級】 ➢ 輸入帳號(學生身分證號)、密碼(學生出生年月日7碼) ➢ 選擇【114-1 課後照顧及社團】 ➢ 找尋要報名的課程，點選我要報名/放棄錄取按鈕 ➢ 按【報名結果】確認報名情形 (2)加退還時間：開學前 114.8.25(一)8:00-114.8.28(四)12:00 開學後 114.9.5(五)17:30-114.9.7(日)12:00 使用上方網址或 QR Code(圖一) 加退還 相關問題請洽： 課後照顧班(社團)請假及諮詢 LINE@群組 (下方圖二 QR Code) 課後班老師 03-8222344 轉 312、教務處主任 03-8222344 轉 310 ※注意事項： ➢ 加退還請家長自行線上操作，授課老師不接受受口頭加退。 ➢ 課後班以照顧為主，如果有其他學習需求，為了孩子的利益，務必請尋求其他學習服務。 ➢ 開學第二週起不接受調轉班，期中考後若退班則不退費。 ➢ 右列課表之課程有些是單日還課，有些是二日組合，有些是三日組合，多日組合之課程設計不克再分日計費與還課。 ➢ 學費計算係依收費標準及行事曆草案之整學期上課日數初估(若有收取材料費將於開課名稱之學費後方以+□□□註記，例如：□創意美術 1938+300 元，係指學費 1938 元，材料費 300 元)。若實際上課日有變動，將於收費單上覆實計算收費，不再另行通知。再依新計算標準核計。 ➢ 若課程人數報名少於 10 人，將會提前於 6/25(三)下午電話通知輔導轉至未額滿課程，亦可自行更換。 ➢ 有關課後班收費、上課規範、請假相關訊息，請”詳閱”下方圖四 QR Code							114-1 東華附小「課後照顧班」暨「課後社團」簡章〈新生一年級〉 注意：因下學期正式開課內容尚未定案，此表(課程&學費)暫以上期為參考，正式課程以 6 月網路公告為主 本簡章之”課照班”為課後照顧班簡章						
節次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時間													
1	8:50-9:30												
2	9:40-10:20												
3	10:30-11:10												
4	11:20-12:00												
12:00~12:40 午餐													
5	12:40-13:20	花蓮縣免費課輔 (在原教室寫功課)			花蓮縣免費課輔 (在原教室寫功課)	花蓮縣免費課輔 (在原教室寫功課)	花蓮縣免費課輔 (在原教室寫功課)						
6	13:20-14:00	□1 一年級課照班 (上課時間包含一四五) 4675 元			□6 週三一年級課照班 1980 元	1 一年級課照班	1 一年級課照班						
7	14:10-14:50												
8	15:00-15:40	□15 一年級課照班+英文 (上課時間包含一四五) 6710+735 元		花蓮縣免費課輔 (在原教室寫功課)	□56 桌球班 (李文瑞教練) 2448 元	15 一年級課照班+英文 (一、四上英語)	15 一年級課照班+英文 (蕭瑋霖教練) 2499 元						
9	15:40-15:55			□26 成長營 1938 元 □30 Do Re Mi 歡樂營 1938+100 元 □54 創意彩繪 1938+300 元 □44 二四 舞蹈展演(初級) 3648 元 □62 美食班 1938+2000 元	□57、58 運動營 1620 元 □31 Do Re Mi 歡樂營 1620 元	□27 成長營 1710 元 □32 Do Re Mi 歡樂營 1710 元	□28 成長營 1620 元 □33 Do Re Mi 歡樂營 1620 元						
10	16:00-16:40	□25 成長營 1620 元 □29 Do Re Mi 歡樂營 1620 元 □38 一四疊杯與桌遊 3510+500 元		體能訓練營： □45 二五桌球 3558+50 元 □46 二五直排輪 3558+50 元 □55 運動好好玩 1938 元	□61 百變黏土設計師 1620+700 元 □55 桌球營進階班 (蕭瑋霖教練) 1620 元	38 一四疊杯與桌遊 3510+500 元 44 二四 舞蹈展演(初級) 體能訓練營： 45 二五桌球 46 二五直排輪	體能訓練營： 45 二五桌球 46 二五直排輪						
11	16:40-17:30	□34 一四桌球 3330+50 元 □35 一四直排輪 3330+50 元				34 一四桌球 35 一四直排輪							
*報名「課輔」、「週三運動營」、「運動動好好玩」及「成長營」符合可減免身份者，學費部分(英語除外)可打 4 折預計算。若獲教育部補助可免繳。 *可減免身份: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原住民。													

網路報名方式及日期：				
網址: https://ireur1.cc/Kx6NY9 > 網路報名日期：114.6.23(一)8:00~114.6.26(四)12:00 操作步驟： > 登入網址或是掃描 QR Code(圖一) > 按【登入】、選擇【新生一年級】 > 輸入帳號(學生身分證號)、密碼(學生出生年月日 7 碼) > 選擇【114-1 課後照顧及社團】 > 找尋要報名的課程，點選我要報名/放棄錄取按鈕 > 按【報名結果】確認報名情形 (2)加退選時間：開學前 114.8.25(一)8:00~114.8.28(四)12:00 開學後 114.9.5(五)17:30~114.9.7(日)12:00 使用上方網址或 QR Code(圖一) 加退選 相關問題請洽：				
課後照顧班(社團)請假及諮詢 LINE@群組 (下方圖二 QR Code) 課後班老師 03-8222344 轉 312、教務處主任 03-8222344 轉 310 ※注意事項： > 加退選請家長自行線上操作，授課老師不接受口頭加退。 > 課後班以照顧為主，如果有其他學習需求，為了孩子的利益，務必請尋求其他學習服務。 > 開學第二週起不接受調轉班，期中考後若退班則不退費。 > 右列課表之課程有些是單日選課，有些是二日組合，有些是三日組合，多日組合之課程設計不克再分日計費與選課。 > 學費計算係依收費標準及行事曆草案之整學期上課日數初估(若有收取材料費將於開課名稱之學費後方以+□□□註記，例如：□創意美術 1938+300 元，係指學費 1938 元，材料費 300 元)。若實際上課日有變動，將於收費單上覆實計算收費，不再另行通知。再依新計算標準核計。 > 若課程人數報名少於 10 人，將會提前於 8/25(三)下午電話通知轉導轉至未額滿課程，亦可自行更換。 > 有關課後班收費、上課規範、請假相關訊息，請"詳閱"下方圖四 QR Code				
報名網站 (圖一)	LINE@群組 (圖二)	課程簡章 (僅供參考)	課後班須知 (圖四)	
				

東華附小國際教育 ● 小小背包客起步走！

研究處

在東華附小，一提到國際教育，第一個聯想就是與日本姊妹校的交流活動。但其實「小小背包客」的「六力」是每位附小孩子都可以具備的能力喔！

蒙特拉遠距交流趣 ● 自主力

低年級的小朋友，他們透過網路平台與美國蒙特拉小學 (Montera School) 的學伴，分享自己日常生活中喜愛的遊戲、年節習俗與菜餚、學校午餐以及環保愛地球等主題；在交流過程中，附小孩子大方的描述見聞或解說，是自主力的最佳展現。



包裹寄情，跟世界做朋友 ● 觀察力

「泰迪熊計畫」是附小孩子都難以忘懷的童年回憶，因為二年級小朋友都會在文化走讀課與國外夥伴互換娃娃，讓娃娃出國遊學並互寄精彩的圖文日記；有些孩子還自告奮勇擔任小主人，帶娃娃認識花蓮的特色，進行一場別開生面的國民外交。

大小學伴攜手 ● 計畫力

東華附小參與「國際學伴計畫」的班級以中年級為主，兩年以來學生在導師的帶領下，從分組製作主題簡報、練習中英文口語表達，到聆聽大學伴分享並提問回饋，甚至在相見歡活動中也能縝密規劃接待大學伴的細節，充分呈現孩子的計畫力。

國際教育課程&SDGs ● 省思力

附小自 110 年起將永續發展指標 SDGs 融入課程架構，發展「小小背包客·責任消費趣」系列課程，學生在課程中探討剩食、文具與玩具的永續、海洋廢棄物、有機生產與在地小農等議題，省思在地與全球的關聯，並思索身為小學生的我們所能扮演的角色。

打造多元國際文化的彩色校園 ● 合作力

國際聯合升旗典禮展現了「多元尊重與國際理解」的國際教育精神。每年的聯合升旗典禮，十幾面國旗冉冉升起，每面旗子都代表著附小學生所來自的某個國家，及背後源遠流長的文化背景。

日本交流與大阪探索趣 ● 實踐力

附小自民國 99 年與「大阪教育大學附屬池田小學校」締結為姊妹校以來，在 14 年的交流歷程中，累計師生互訪達 462 人次，兩校所安排的接待家庭數達 115 個。在交流活動中，團員除了入班見學，更透過接待家庭凝聚深厚的情感，孩子們在實踐中成長。



敬請您務必出席 **小一親師座談會**！

時間：8/30(週六)早上 9：00

地點：涵育樓三樓音樂廳及一年級教室

備註：家長參與，孩子不必到場。

小一裝備採買，一次就上手！

- 為協助家長準備小一新鮮人用品，減少採購疑慮，特列出選購建議，提供您參考。
- 學校統一為新生代購的物品（以放在教室使用為主），品項如下：

姓名貼紙	剪刀	螢光筆兩枝	L型.U型文件夾	手提式網袋(裝功課簿冊)
名牌套	膠水	色鉛筆 24 色	抹布	工具箱（在校收納文具用）
透明桌墊	口紅膠	粉蠟筆 16 色	小掃把組	白板筆兩枝加板擦組

- 請家長提早陪孩子備妥下列清單之物品，務必於 9/1(週一)開學前準備齊全。
- 準備過程中，若能跟孩子說明挑選理由，親子共同參與，有助於孩子入學心情之暖身。

備妥 打✓	物品數量	選購原則或相關說明： 實用、耐用、不花俏、勿使上課分心！	NG！請勿購買！
	書包	★選購「 <u>後背式書包</u> 」，統一放在教室櫃裡(櫃長 42cm×寬 15cm×深 35cm)， (1) 讓孩子實際操作書包的開關，務必要方便開關，容易收納取用！ (2) 若買護脊書包，務必考量放入課本學用品的總重量，輕巧為宜。	✗拖拉式書包容易造成孩子相互絆倒，不利上下樓梯，若是放座位旁會使教室走道擁擠。 ✗過大的書巴塞不進櫃子裡。 ✗書包如果跟小孩共同擠在椅子上，會影響坐姿且不舒適。
	筆袋 2 個	(1) 一個是隨身的鉛筆袋，另一個要裝得下 24 枝色鉛筆。 (2) 材質以 <u>塑膠或布質</u> 為佳！ (3) 造型要簡單，好拿取。	✗鐵製品掉落聲音大，易變形。 ✗磁吸式的開關易損壞。 ✗多按鈕、配件或機關，孩子易上課分心。
	三角鉛筆 5 枝 	★買 <u>粗細適中的三角 2B 鉛筆</u> ，因為： (1) 小孩握筆後，小肌肉要好施力。 (2) 字跡濃淡適中，錯字才易擦拭。 (3) 每天務必削好鉛筆，帶到學校。	✗初學寫字，勿用自動筆！ (強烈建議：三年級再用！) ✗筆頭若有吊飾或玩具，重心會不穩，且易使孩子分心。
	橡皮擦 	(1) 樸素、白色的軟式橡皮擦 (2) 可多買幾個，寫名字，遺失備用。	✗花俏可愛或香水型，多不好擦或擦不乾淨，請慎選品質。
	藍原子筆 1 枝	指導訂正或標示筆記用。	
	紅原子筆 1 枝	指導訂正或標示筆記用。	

備妥 打✓	物品數量	選購原則或相關說明： 實用、耐用、不花俏、不易分心！	NG！請勿購買！
	15 公分直尺	(1)刻度要清楚，數字要大，透明為佳。 (2)要放得進鉛筆袋裡。	✗不要買摺疊尺，對低年級學習易造成混淆。 
	簡易削筆器	<u>粗細可通用</u> 的型號，用來削三角鉛筆及彩色鉛筆。	
	餐袋和餐具	★必備：附蓋的 <u>隔熱碗兩個+湯匙</u> 。 (1)餐具及餐袋務必寫、貼姓名！ (2)碗要裝熱湯，要能隔熱。 (3)碗要大一點，勿用幼兒尺寸。 (4)餐袋內可用塑膠袋，防湯汁流出。 (5)校內水槽嚴禁清洗餐具，以免廚餘堵塞水管或蟑螂蚊蠅孳生。	✗沒附蓋子，恐殘渣湯汁流出。 ✗非隔熱材質，易燙傷。 ✗幼兒三色碗太小，不好打菜。 
	水壺	(1)耐摔、不漏水。 (2)要有揹帶、提袋或軟式掛帶。 (要掛在桌子旁邊)	✗硬式掛鉤的水壺，無法掛桌邊。 ✗隨行杯，易漏水。 
	口罩	數個，可裝夾鏈袋內，放書包備用。	
	抽取式衛生紙	(1)請選擇可溶解式的產品。 (2)放教室使用。 (3)請孩子練習沿包裝抽取線拆開。	
	小包面紙	放書包內，放學課後活動備用。	
	備用衣物一套	(1)含上衣、褲子、內褲、襪子。 (2)裝袋內，放教室櫃，以備不小心尿濕或髒汙時更換。	
	個人物品	(1)如孩子需連繫家長，警衛室旁設有公用電話，可自備電話卡或帶 20 元零錢備用。 (2)個人藥品，如防蚊液、感冒藥，可自行斟酌。 (3)請家長指導孩子學會自行服藥、用藥，避免導師忙中疏漏。	✗嚴禁帶違禁品到校，例如： 貴重物品、金錢、玩具、 計算機、3C 等物品。 ✗若有攜帶行動載具之必要(如： 智慧型手錶)，依校規，敬請於 每年九月向導師領取申請書， 家長簽名填寫，送學務處審核。

家有小一新鮮人！

準備過程雖瑣碎，卻蘊含您對孩子邁向新階段的祝福！

家長的耐心陪伴，是給孩子支持、期待與安穩的力量！



小一生存術，開學前必備技能！！

❖八月超級任務：

「生活自理能力」會影響孩子在校的情緒狀態、人際關係及學習效果，所以非常重要！

請家長在開學前的一個月，務必指導孩子提升自理能力，開學後，導師會檢核喔！



完成 ✓	開學前一個月的超級任務，孩子要親自實作，多次練習！	
如廁	☐	1. 要會獨自把廁所的門鎖扣上，再打開。
	☐	2. 要會使用蹲式馬桶，讓孩子實際操作沖水(拉繩式、踩壓式)。
	☐	3. 若不敢用蹲式馬桶，校內的無障礙廁所裡有坐式馬桶。 請叮嚀孩子：「不能站在坐墊上！」
	☐	4. 上完大號，一定要會自己拿衛生紙，自己把屁股擦乾淨！！ (校內如廁後，要把衛生紙丟進馬桶，再沖水。)
	☐	5. 男生要學會站在小便斗前，穿脫褲子和尿尿，再用手感應沖水器。
飲食	☐	6. 要能專心吃飯，至少 20 分鐘不講話，認真吃飯。 (午餐時間只有 25~30 分鐘，專心吃飯和收拾，才趕得上放學接送！)
	☐	7. 先拿衛生紙擦乾餐具，再把餐具收進餐袋裡。
	☐	8. 要會用衛生紙或手收拾桌上飯粒菜渣(嚴禁推落地上)。
	☐	9. 先把抹布弄濕，對摺後，雙手擰乾抹布，再把桌面擦拭乾淨！
	☐	10. 養成自主喝水的習慣。
作息	☐	11. 調整作息，晚上 9:00 前務必睡覺！睡眠充足，優化心情與腦力！
	☐	12. 早上 7:00 前要起床，先吃完早餐，才進校門！
衣物	☐	13. 能感知冷暖，增減衣物，自己穿脫鞋襪、衣褲、外套，摺疊整齊。
	☐	14. 會打蝴蝶結。能自己把脫下的外套綁在腰或肩膀上，不鬆脫。
溝通	☐	15. 跟人講話時，會稱呼對方，會眼神接觸。
	☐	16. 能清楚表達需求，如想上廁所、身體不舒服、遇問題會求助。

孩子實際操作，家長回饋評等：

努力的態度 ☆ ☆ ☆ ☆ ☆

行動的演練 ☆ ☆ ☆ ☆ ☆

生活自理能力強，學習狀態才優良！

